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  
承辦人：林家瑋  
電話：(02) 23039978轉1214  
傳真：(02) 23709100  
電子信箱：lune902@tfri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人字第1133741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41398\_本所提供大專院校114年寒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.odt、41398\_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(核定).pdf、41398\_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(核定).pdf)

主旨：本所提供大專院校學生114年寒假實習機會，請貴校於113年12月11日(星期三)前，彙整相關系所報名表函送本所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，本所各單位研究人員於同一實習期間，以接受5名實習學生為限；如各校提列需求人數合計超過本所可提供之名額，將由相關單位依需求條件逕行遴選。

(二)114年寒假實習期間自1月13日至2月14日止(預計1個月)，如需調整或取消實習期間將另案通知。

(三)請每位學生提供個人簡歷，並以報名1位實習指導員為限。審查作業預訂於113年12月23日前完成，屆時函復審查結果。

二、本所提供之實習屬於無薪性質，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膳宿及交通等事宜，請貴校自行辦理。

三、檢送本所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學生實習實施要點」及「提供大專院校114年寒假實習名額

教務處課務組 113/12/02



1130024777



表暨報名表」各1份，如附件。

四、本次本所圖書館提供實習名額，請轉知圖書資訊相關科系申請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所所長室、副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人事室、育林組、技術服務組、林產利用組、恆春研究中心、嘉義研究中心、蓮華池研究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12/02 文  
交 09:00:04 章

裝

訂

線

